

合富（中国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合富（中国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下午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6 人。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所有议案，经书面投票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设备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设备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63）。

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，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关联董事李惇、王琼芝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

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64）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富（中国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 日